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50

#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78,978,75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30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0股,并于2020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0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5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78,97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9%,将于2021年9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公司股东深圳市招银一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同方汇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宇鑫润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科地优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九派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深圳市润土亿成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千里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深圳市天慧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欧瑞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蒋绍毅、周逸承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4)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5)如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公司股东聂水斌、张松岭、高菁、刘明清、林国栋、周宇超和李营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自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六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6)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7)如本人发生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况,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8)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9)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股东招银一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并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上市前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3)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相应调整。

(4)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5)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6)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7)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公司股东聂水斌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并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相应调整。

(4)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5)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6)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海目星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海目星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8,978,75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深圳市招银一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085,050 | 9.04 | 18,085,050 | 0 |
| 2 | 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765,950 | 5.38 | 10,765,950 | 0 |
| 3 |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319,150 | 2.66 | 5,319,150 | 0 |
| 4 | 深圳市同方汇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893,600 | 2.45 | 4,893,600 | 0 |
| 5 | 聂水斌 | 4,202,100 | 2.1 | 4,202,100 | 0 |
| 6 | 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3,852,750 | 1.93 | 3,852,750 | 0 |
| 7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670,200 | 1.84 | 3,670,200 | 0 |
| 8 | 厦门宇鑫润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70,200 | 1.84 | 3,670,200 | 0 |
| 9 | 诸暨科地优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70,200 | 1.84 | 3,670,200 | 0 |
| 10 | 赣州九派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91,550 | 1.6 | 3,191,550 | 0 |
| 11 |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446,800 | 1.22 | 2,446,800 | 0 |
| 12 |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 2,446,800 | 1.22 | 2,446,800 | 0 |
| 13 | 深圳市润土亿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446,800 | 1.22 | 2,446,800 | 0 |
| 14 | 周逸 | 2,334,000 | 1.17 | 2,334,000 | 0 |
| 15 | 刘明清 | 1,223,700 | 0.61 | 1,223,700 | 0 |
| 16 | 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223,400 | 0.61 | 1,223,400 | 0 |
| 17 | 张松岭 | 1,101,300 | 0.55 | 1,101,300 | 0 |
| 18 | 深圳市千里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63,800 | 0.53 | 1,063,800 | 0 |
| 19 | 周宇超 | 1,040,100 | 0.52 | 1,040,100 | 0 |
| 20 | 深圳市天慧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851,100 | 0.43 | 851,100 | 0 |
| 21 | 林国栋 | 461,700 | 0.23 | 461,700 | 0 |
| 22 | 深圳市欧瑞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425,550 | 0.21 | 425,550 | 0 |
| 23 | 李营 | 208,050 | 0.1 | 208,050 | 0 |
| 24 | 蒋绍毅 | 205,350 | 0.1 | 205,350 | 0 |
| 25 | 高菁 | 179,550 | 0.09 | 179,550 | 0 |
| 合计 | | 78,978,750 | 39.49 | 78,978,750 | 0 |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注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如下: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首发限售股 | 78,978,750 | 12 |
| 合计 | | 78,978,750 | -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6日 (星期一)17:00前将有关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shbgs@tiannenggroup.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天任先生、总经理杨建芬女士、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胡敏翔先生、证券事务总监夏赵良先生、证券事务代表余芳蕾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9日 (星期四) 下午13:00-14: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也可于2021年9月6日(星期一)17:00前将有关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shbgs@tiannenggroup.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6029388

电子邮箱:dshbgs@tianneng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1-033

#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地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更好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根据网络互动平台的实际安排,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地点进行变更。原会议召开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现会议召开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更改后的会议地点可展示公司图片,方便广大投资者更直观了解公司情况,除上述内容变更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已于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为更好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根据网络互动平台的实际安排,公司对本次说明会召开地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3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JIN LI(李进)先生、财务总监胡春艳女士、董事会秘书耿世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于2021年9月3日 (星期五) 下午15:00-16:00登录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为提高沟通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投资者于2021年9月1日(星期三)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s@hitgen.com),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5197385

电子邮箱:investors@hitgen.com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冻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提示: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进行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股本3 股,本公告所述股份数量均为折算成转增股本后的股数。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冻结,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控股股东 | 冻结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冻结起始日 | 冻结到期日 | 冻结申请人 | 冻结原因 |
|---|---|---|---|---|---|---|---|---|---|
| 亿利集团 | 是 | 1,346,351,467 | 76.92% | 37.81% | 否 | 2021/8/27 | 2024/8/26 |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合同纠纷 |
| 合计 | | 1,346,351,467 | 76.92% | 37.81%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亿利集团 | 1,750,256,907 | 49.16% | 1,459,908,374 | 83.41% | 41.00% |
| 聚盈30号 | 17,347,323 | 0.49% | 0 | 0 | 0 |
| 合计 | 1,767,604,230 | 49.65% | 1,459,908,374 | 82.59% | 41.00% |

注:(1)聚盈30号全称为“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30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2)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冻结亿利集团所持公司130,196,907股股份,轮候冻结129,803,093股(均为已向民生信托提供的质押股票),民生信托已撤诉,目前已办理完毕解除全部轮候冻结及部分冻结手续,剩余冻结数量为7,150万股。

三、其他事项

本次冻结事项系亿利集团下属企业与诉讼方发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亿利集团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后,要求其下属企业积极与诉讼方进行沟通,目前双方正在协商,尽快就诉讼事项达成和解,解除冻结所持公司股份。本次亿利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对公司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亿利集团一年内到期债务为160.29亿元,其中已发行债券余额33亿元。亿利集团经营运作正常,尚无到期未还贷款和到期债券,未来到期债务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授信循环使用续作、经营性净现金流、资产变现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偿债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未发生影响其不能按时偿付到期有息负债的重大不利事件。亿利集团不存在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可能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64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1年8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6日、2021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作为委托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管理人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专项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专项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1-085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现对原公告中“二、交易对手介绍”增加富之林公司的股东情况的相关内容,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大力提升糖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向下游精加工领域拓展公司产业链,切实增强公司糖业产业综合竞争实力,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宁糖业”)拟以自有资金490万元与广西富之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之林公司”)共同出资组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为“南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糖生物公司”)。南宁糖业占南糖生物公司51.04%股权,为控股股东。

2、对外投资审批情况

2021年8月26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9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南糖生物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南宁糖业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介绍

1、广西富之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068892594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企业)

住所:广西南宁市科园大道66号生产车间三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郭慧克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5月2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玻璃仪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深圳富之林孵化器运营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500 | 100 |

富之林公司与南宁糖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2、富之林公司的股东情况

富之林公司是深圳富之林孵化器运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申米沙。深圳富之林孵化器运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申米沙持股40%,闫亚宾持股34.5%,杨明伟持股25.5%。

3、经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富之林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采取货币出资方式。

2、基本情况

公司拟定名称:南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960万元整

公司住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10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南糖生物公司经营范围:蔗糖、结晶果糖、高果糖浆、果葡糖浆、糖醇生产及销售;药用原辅料蔗糖、药用原辅料结晶果糖、注射用蔗糖、注射用结晶果糖的生产与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生产与销售;药品原辅料的生产与销售;纸及纸制品的销售;制糖设备制造及安装;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糖作物的种植;糖业产业链运营;农产品及农副产品的销售;原生中药材、植物提取物、营养产品、保健食品、健康产品、健康器材、电子产品、试剂、养生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供应链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糖醇、酒精、食品、医药类高新科技及装备(产业机械)研究开发、生产、推广与交易、咨询服务;贸易等。(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3、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 490 | 51.04 | 货币 |
| 2 | 广西富之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470 | 48.96 | 货币 |
| | 合计 | 960 | 100 | 货币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南糖生物公司宗旨与经营范围

(1)公司名称:南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

(2)办公地址:青秀区古城路10号

(3)南糖生物公司的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

(4)设立方式:发起设立

(5)责任承担:双方以其所认购股份对南糖生物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南糖生物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南糖生物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注册资本:960万元人民币

(7)股东构成:南宁糖业认缴490万股,以货币方式出资,占南糖生物公司总股本的51.04 %;富之林公司认缴470万股,以货币方式出资,占南糖生物公司总股本的48.96%

(8)南糖生物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蔗糖、结晶果糖、高果糖浆、果葡糖浆、糖醇生产及销售;药用原辅料蔗糖、药用原辅料结晶果糖、注射用蔗糖、注射用结晶果糖的生产与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生产与销售;药品原辅料的生产与销售;纸及纸制品的销售;制糖设备制造及安装;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糖作物的种植;糖业产业链运营;农产品及农副产品的销售;原生中药材、植物提取物、营养产品、保健食品、健康产品、健康器材、电子产品、试剂、养生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供应链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糖醇、酒精、食品、医药类高新科技及装备(产业机械)研究开发、生产、推广与交易、咨询服务;贸易等(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2、出资时间

各方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各方应按照所占注册资本比例同期出资到位,双方具体出资时间定为本协议签订后45天内,且以下事项经南糖生物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如本协议签署后45日内以下事项未经南糖生物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资时间延长至以下事项全部经南糖生物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日内:

(1)南糖生物公司2021、2022年度投资经营计划;

(2)其它事项的承诺或备忘;

(3)双方可共同约定修改出资数额与出资时间。

3、行使表决权

在行使表决权时,按照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

4、组织架构

南糖生物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甲方提名3 人,乙方提名2 人,董事长任公司法定代表,由甲方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南糖生物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 名、财务总监1名。其中总经理由乙方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由甲方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

南糖生物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甲方提名2人,其中1人为职工监事,乙方提名1人。

5、发起人的权利义务

(1)协议双方的权利

1)协议双方按投入南糖生物公司的出资比例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权益;

2)协议双方按照实缴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南糖生物公司新增资本时,协议双方可以按实缴资本比例优先认缴出资;

3)如南糖生物公司不能设立时,在承担发起人义务、责任及债务的前提下,协议双方有权收回所实缴的出资;

4)协议双方有权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出资义务的发起人和故意或过失损害南糖生物公司利益的发起人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协议双方的义务

1)协议双方应当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2)协议双方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南糖生物公司承担责任。协议双方在南糖生物公司登记设立后,不得抽逃出资;

3)南糖生物公司发给协议双方的股东凭证不得私自交易和抵押,仅作为南糖生物公司内部分红的依据;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协议双方责任

1)协议双方如违反本协议,不按规定缴纳出资,应向已及时足额出资的协议方承担违约责任;

2)协议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出具相关书面文件及提供相关证件资料;

3)协议双方在南糖生物公司设立过程中,故意或过失侵害南糖生物公司利益的,应向南糖生物公司或其他发起人承担赔偿责任;

4)协议双方排他性投入南糖生物公司的权利,待南糖生物公司成立后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6.董事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制订有关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南糖生物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南糖生物公司形式的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对外融资、重大固定资产购建、采购,对外借款、对外担保及处置重大资产、订立重要合同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及可能对南糖生物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7.经理会

经理会由富之林公司组建,财务总监为经理会永久成员,经理会其他人员的设定、指派、任免均由富之林公司决定,经理会职权由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具体的议事细则由富之林公司制定、修改、废止,监事有权列席经理会。经理会享有南糖生物公司以下经营决策权:

(1)对董事会授权预算范围内购买原辅材料、燃料动力及机构设置等事项的费用审批。预算外需要报董事会审议;

(2)对董事会授权销售计划内出售产品、商品的费用审批。预算外需要报董事会审议;

(3)南糖生物公司管理层以下人员选聘。

8、南糖生物公司成立后的退出机制

(1)南糖生物公司成立后,项目实施前,对糖产业链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南宁糖业判断项目的风险较大(经第三方有资质机构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南宁糖业可以选择退出公司,若富之林公司愿继续运营南糖生物公司推进项目, 南宁糖业可要求富之林公司按公允价格收购南宁糖业持有的南糖生物公司股份,南宁糖业也可将持有的南糖生物公司股份转让给第三方。南宁糖业退出南糖生物公司后有义务配合南糖生物公司实施项目的各项安排。如果南宁糖业选择退出南糖生物公司,若富之林公司不愿意收购南宁糖业持有的南糖生物公司股份,也没有第三方运营公司收购南宁糖业持有的生物公司股份,则双方通过清算程序解散生物公司。

2.项目实施后,如果某方选择退出南糖生物公司,另一方可以引入第三方经营,若另一方也不愿意运营南糖生物公司,双方通过清算程序解散南糖生物公司。

9、协议生效

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本合同上签字(或盖章),及双方在本合同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本次设立事宜已经有权机关批准。

五、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必要性

根据南宁糖业技术升级转型的需要,通过与合作方富之林公司在结晶果糖方面的技术合作,撬动南宁糖业整体的制糖产业链提升,实现优势互补,实现技术升级转型。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如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人力资源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及法律纠纷风险。公司将协同控股子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要求规范操作,通过积极的应对策略和风险控制措施降低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组建南糖生物公司,有利于公司积极推进糖业科技转型升级、提高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技术创新管理水平,拓展公司产业链,为公司的健康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六、其他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控股子公司设立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富之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1-086

#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冀东水泥)拟向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冀水泥)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进程

2021年3月31日,冀东水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冀东水泥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 (唐山) 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冀东水泥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6月25日,冀东水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7 月 29 日,冀东水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 (唐山) 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1年8月10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031),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1年2月28日,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1年8月31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资产规模较大,核查主体较多,受新冠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等因素影响,中介机构人员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受到一定限制,导致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及尽职调查工作仍需要一定时间,具体原因如下:

(一)2021年以来,新冠疫情有所反复,受新冠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各相关单位均采取了一定措施,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中介机构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效率受到一定影响;

(二)标的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分布于全国多地区,因部分地区新冠疫情反复及相关防控工作影响,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客户、供应商的尽调程序,包括询证函、现场尽调、实地走访等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其时间也无法保证,导致中介机构推进审计、尽职调查相关工作的时间相应受到影响。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时限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

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之相关规定:“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

根据上述规则,公司申请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1年8月31日延期至2021年9月30日。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标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二)新冠疫情虽然对公司本次交易更新财务资料的核查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但本次交易仍在有序推进中,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尽力与交易对方和各中介机构加快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有序进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1-043号

#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3312.19万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暂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川01民初786号】民事判决书,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变电气”)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近日已一审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保变电气因合同纠纷对公司提起诉讼, 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收到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002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件判决情况如下:

驳回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207,409元,由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川01民初786号】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8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可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号:95508802269657001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账号:9550880226965700117)购买的现金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该账户,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日